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600號

原告 王啓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告 周志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盤讓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底將其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夾娃娃機店（下稱系爭夾娃娃機店）盤讓予被告，兩造約定盤讓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。被告表示會以每月10,000元分期支付上開款項，惟被告支付14期即140,000元後，即表示無力還款，並承諾將系爭夾娃娃機店盤讓後，就將餘款260,000元償還原告，惟被告於000年0月間變賣機台後，僅於同年6月底還款6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－140,000－60,000＝200,000）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仍不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盤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2.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
05 錄、記事本付款紀錄及原告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調字卷第13
06 -21頁、本院卷第43-45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09 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盤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1 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6日（調字
12 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
1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
18 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20 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永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陳玉芬

